

晋政地〔2019〕427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池店南片区一期市政道路工程（四号地块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池店南片区一期市政道路工程（四号地块）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晋工司〔2019〕52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16〕532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，位于池店镇新店村、钱头村 0.2586 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池店镇新店村集体所有的水田 0.1785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 0.0245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429 公顷；属池店镇钱头村集体所有的水田 0.0037 公顷、其他农用

地 0.0083 公顷；晋江市国有未利用地 0.0007 公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池店南片区一期市政道路工程（四号地块）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116055 元（其中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116055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16〕532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11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人防办、消防大队、土地储备中心，池店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
---